

弘业集团内蒙古宝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边坡压覆已开采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鲁大地矿评报字（2024）第 15 号

评估对象：弘业集团内蒙古宝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边坡压覆已开采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处置弘业集团内蒙古宝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边坡压覆已开采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评估主要参数：矿区面积：2.1820km²，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60 万吨/年，开采标高 1280m~962m，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联合开采动用边帮资源量：（1/3 焦煤、肥煤）35.4 万吨，高硫煤 10.8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量：46.2 万吨。

采矿回采率：96.95%。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44.79 万吨。

矿山生产规模：60 万吨/年。

动用边帮资源量规模：14.93 万吨/年。

评估计算年限（动用边帮资源量时间 2020 年至 2022 年）：3 年。

产品方案：原煤。

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350 元/吨。

采矿权权益系数：4.0%。

折现率：8%。

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基础上，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评估程序，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规定，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合理选取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评定估算，确定弘业集团内蒙古宝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边坡压覆已开采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1/3 焦煤、肥煤 35.4 万吨，高硫煤 10.8 万吨）采矿权在满足本项目评估各种假设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时点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39.78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边坡压覆已开采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 号），1/3 焦煤、肥煤灰分（Ad）>12.50% 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可采储量 10 元/吨。区内各煤层原煤灰分平均为 27.57% ~ 30.59%，属中灰 ~ 高灰煤。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44.79 万吨，计算边坡压覆已开采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44.79 \times 10 = 447.90$ （万元）。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高于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此评估结论无效。

本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委托人实际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2006 年矿区整合时（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矿区保有资源量 1295 万吨，高硫煤 128 万吨，合计 1423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价款 749.876 万元已全部缴纳。2023 年 3 月 21 日，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弘业集团内蒙古宝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鑫众和评报〔2023〕第 018 号）已过期，评估的因变更生产方式（井工变露天）导致新增资源量 104.22 万吨（可采储量 73.15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807.71 万元尚未缴纳。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项目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公示和公开使用。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及委托人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均摘自《弘业集团内蒙古宝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边坡压覆已开采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详细内容请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矿业权评估师）

董淑慧

项目负责人：

洪峰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